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07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7
1.总则.....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14
3.响应文件.....15
4.投标.....18
5.磋商开始.....18
6.评审.....19
7.合同授予.....20
8.重新采购.....21
9.纪律和监督.....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3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23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7
评审办法前附表.....27
1.评审方法.....31
2.评审标准.....31
3.评审程序.....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38
一、经营范围、方式.....38
二、经营期限.....38
三、经营事项.....38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3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39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39
七、相关责任.....40

八、争议解决 40
九、违约责任 4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2
二、服务要求 42
三、餐品供应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6
（一）响应函 46
（二）响应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承诺函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基本情况表 5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项目人员汇总表 55
六、技术文件 60
七、服务承诺 61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五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7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五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2.32 万元

最高限价：142.32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提供用餐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健康安全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03825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电话：0371-628220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03825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6282200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五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提供用餐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健康安全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

	文件的截止时间	封分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42.32 万元。 响应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成交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劳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7.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9.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须知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人应在远程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退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规定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 1.55%；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元。 4、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投标材料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证书或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3）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人员汇总表；

（6）技术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及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成交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成交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3）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四）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响应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

			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六章附件 1 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响应报价：30 分 2.技术标：45 分 3.综合标：2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以响应人最终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3(1)	响应报价	（30 分）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使用本国产品的报价按 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多产品采购包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大于等于 80%，全部产品享同等待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作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2.2.3(2)	技术标（45分）	餐厅管理方案（8 分）	餐厅管理方案包含①餐饮管理方案包含餐厅综合管理方案②餐厨人员总体安排方案③特色风味菜品方案④维护管理方案、⑤专属就餐保障方案 1、上述 5 项实施方案全部提供，且每项方案均清晰明确服务工作的具体开展内容、对应的实操实施举措，同时精准界定各岗位对应责任人员的，得 8 分； 2、上述 5 项实施方案全部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未载明实施举措或岗位责任人员，其余 4 项要素齐全的，得 6 分； 3、完整提供 3-4 项实施方案，且已提交的方案内容均明确具体实施举措的，得 4 分； 4、仅提供 1-2 项实施方案的，得 1 分； 备注：未提供得 0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食品质量管理②食品卫生管理③食品安全风险管控④餐厅秩序维护⑤岗位职责划分⑥日常管控流程 1、上述 6 项内容全部完整响应，每项均清晰列明关键操作步骤，并制定对应的标准化操作要求的，得 10 分； 2、上述 6 项内容均有响应，其中仅 1 项未列明关键操作步骤或标准化操作要求，其余 5 项要素齐全的，得 7 分； 3、缺少 1 项评审内容，其余 5 项均完整列明操作步骤与操作要求的，得 5 分； 4、缺失 2 项及以上评审内容的，得 2 分； 备注：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9 分）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含①餐厅环境卫生管理②材料采购管理③食品保存管理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⑤餐厅安全管

			理。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包含①餐厅环境卫生管理②材料采购管理③食品保存管理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⑤餐厅安全管理。 1、上述 5 项内容全覆盖，每项均列明操作步骤与管控标准的，得 9 分； 2、上述 5 项内容全覆盖，其中仅一项未列明操作步骤或管控标准，其余 4 项内容要素齐全的，得 7 分； 3、完整提供 3-4 项内容，所提供的内容均列明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5 分； 4、仅提供 1-2 项内容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者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消防安全管理②停水停电应对措施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④就餐突发情况应对措施⑤重大活动餐饮保障方案⑥舆情应急处置方案。 1、上述 6 项内容全部完整响应，每项均载明处理流程、职责分工、资源保障三要素，且列明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与处置标准的，得 6 分。 2、上述 6 项内容均有响应，其中 1 项未载明处置流程或责任分工，其余 5 项要素齐全的，得 4 分； 3、缺少 1 项评审内容，其余 5 项均载明处置流程、责任分工的，得 2 分。 4、仅提供 1-2 项内容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6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含①具体处理方案②消防事件处理方案③治安事件处理方案④意外事故处理方案⑤人身安全事件处理方案。 1、上述 5 项全覆盖，每项均列明处置流程与标准、责任分工的，得 6 分。 2、上述 5 项全覆盖，其中仅 1 项未载明处置流程或责任分工，其余 4 项要素齐全的，得 4 分。 3、完整提供 3 项内容，且各项方案均包含处置流程、职责分工的，得 2 分。 4、仅提供 1-2 项内容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6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含①常态化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②人员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④日常考核机制⑤投诉受理⑥处置方案⑦回访闭环机制。 1、上述 7 项内容全覆盖，每项均列明具体操作流程、标准要求与责任主体，闭环机制同时具备受理、处置、回访要素的，得 6 分。 2、上述 7 项全覆盖，其中仅一项缺少操作流程、标准要求或责任主体，闭环要素齐全，其余 6 项要素齐全的，

			得 4 分。 3、完整提供 4 项及以上内容，所提供内容均列明且具体操作流程的，得 2 分。 4、仅提供 1-3 项内容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得 0 分。
2.2.3 （3）	综合标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单位食堂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人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 （4 分）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餐饮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人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15 分）	优惠服务承诺包含①卫生承诺②安全承诺③质量承诺、④设备维护承诺⑤履约及问责承诺⑥满意度保障承诺⑦增值服务承诺。 1、上述 7 项全覆盖，每一项承诺均载明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整改兑现方式的，得 15 分。 2、上述 7 项全覆盖，其中仅一项承诺未载明违约责任或整改兑现方式，其余 6 项要素齐全的，得 10 分。 3、完整提供 4 项及以上内容，所提供承诺均载明违约责任、整改兑现方式的，得 6 分； 4、仅提供 1-3 项内容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无效投标条款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 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三）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四）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五）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废标条款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二）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 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3.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函作废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铁路运输业）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

	务业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政策及国家规定服务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把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规范、安全、高质量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范围、方式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餐,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餐、中餐及晚上值班加班人员晚餐（10 人以内），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严禁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二、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限___年 。

三、经营事项

1、食堂提供早餐、午餐、加班值班人员晚餐。

2、餐饮标准：

早餐、午餐伙食费单位承担金额为 15 元每人每天。

3、乙方经营甲方的职工食堂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优质、味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饮食安全。

4、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独家承包权。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食堂分包或变相分包给第三方。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职工食堂为非营利性质的机关后勤服务。

3、甲方按照每天服务费和按月实际服务天数，双方据实核算后次月转账支付乙方账户。

4.乙方需提供含税增值税票据，无票据甲方不予支付。

5.以上合同金额包含人工工资、食材费、公司管理费、易耗物品、税金等。

6.甲方有权根据月度食品安全检查、菜品质量、卫生环境、职工满意度综合情况进行履约考核，若乙方存在菜品变质、缺餐、消毒不达标、违规公示食谱等履约瑕疵，甲方可依据考核结果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甲方积极向市财政申请拨付经费，经费到账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强化管理，认真做好检查，监督调解工作。

2、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操作间、配餐流程管理的规范和提供的餐饮品种名称与原料实物的来源渠道的合法性，对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抽查处理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建议及处罚必须执行。

3、甲方负责维护维修机关食堂的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配备并及时更新机关食堂所需厨具、餐具，负责水、电、天然气等相对固定消耗的费用。

4、甲方督促乙方办理餐饮服务、卫生防疫等相关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时间修改等影响正常供餐情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食堂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其供应的餐品安全性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各种证件及规章制度放大上墙，并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3、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及保养，以确保在协议期内运行良好。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缺失造成设备损毁、报废的，乙方需按设备重置价格全额赔偿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

4、乙方在经营期间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体检、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疾控中心的体检证明，身体不合格者，严禁录用，并对炊事人员不定时进行健康检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要确保菜品、肉类新鲜，调料类、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保证职工的就餐安全，如因乙方食品卫生不达标导致职工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严格执行卫生部门有关标准要求，经营的品种应多样化、营养化，确保饭菜营养平衡、经济实惠，环境干净整洁，消毒合格，保证甲方职工用餐的满意度，同时接受甲方及全体职工的监督检查。

7、乙方于每周的周五将下周的食谱在餐厅公示，并按照食谱执行。

8、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管理工作。

七、相关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加强人员组织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保障、健康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承担外单位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保障的餐饮服务场所和环境，确保水、电、操作工具设备等符合安全标准。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的当地法院。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拒绝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整改、指导等，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乙方的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综合考量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必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乙方不当操作酿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4、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及时调整，以确保职工食堂正常运营。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擅自终止服务，需向甲方赔偿甲方临时外包餐饮、后勤应急保障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若因办公场所调整、机构改革、政策原因等不可预见事项需中止合同履行，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就餐人员约 150 人，每月工作日就餐天数约 22 天，职工人均每日餐费单位补贴为 15 元。采购人提供操作间、储藏室等所必需的房屋，承包商负责供应职工工作日期间的早餐、午餐、值班加班工作人员晚餐。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供厨房场地和操作所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享有使用权。

2、承包期内，采购人承担水费、电费及燃气费、维修费等相对固定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材采购（粮油、新鲜蔬菜、肉类、干菜调料）、食品制作、厨房操作间、餐厅大厅卫生、餐桌用纸巾、牙签、小瓶醋和辣椒等事项。

4、餐厅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5、餐厅主要岗位厨师需提供相关资格证.

6、厨房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中标供应商需要添加或维修更新厨房设备，须说明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双方协商后如需添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承包总金额包含人员费用、食材费用、管理费用、税金、餐桌零星配置。

三、餐品供应要求

1.1 早餐标准:

菜品标准:热菜素 2 道、凉菜素 2 道、主食 3 道（馒头、油条、鸡蛋等）、汤 2 道（小米、胡辣汤等）

1.2 午餐标准:

菜品标准:3 荤 3 素（1 凉 5 热）、主食 3 个（大米、馒头、烙饼类等）、面食 1 道（卤面、烩面等每周不重样）、汤 2 道（鸡蛋汤、麦仁汤等）

1.3 晚餐标准:

菜品标准:热菜 2 道（1 荤 1 素）、主食 1 个（馒头）、面食 1 道（鸡蛋面条、炒面等）、汤 1 道（玉米糁）

保证菜品一周不重样，传统节日要增加菜品品类(如：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冬至饺子等）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时令时宜。

业务接待:如有，由就餐者与餐厅承包者自行结算 。

2、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配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

3、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理，不得随意放置、丢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日期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没有则填：“无”。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且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

五、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